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7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一)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公约》规定的事项：针对第3条的指导
意见，尤其是针对第3条第5(a)、第6和
第8款的指导意见

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第3条），尤其是关于查明库存 和供应来源（第5(a)款）的指导意见以及获准进口汞（第6 和第8款）的表格和指导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第3条在第12款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本条文、特别是其中第5(a)、第6和第8款提供进一步指导”。第3条第5(a)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应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那些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第3条第6和第8款规定对汞在缔约方之间以及在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运输进行控制。
2.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根据第3条第6和第8款制定了同意进口的表格，并暂行通过了这些表格，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编写关于使用上述表格、关于逐个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
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经过讨论，使用上述表格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获暂行通过。与会者商定，上述指导意见和表格应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通过。通过上述表格和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暂行通过的表格载于附件二，使用这些表格的指导意见

* UNEP/MC/COP.1/1。

载于附件三。关于逐个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载于附件四。

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不妨正式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

附件一**决定草案 MC-1/[XX]：针对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水俣公约》第 3 条中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的资料的重要性，

决定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关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汞供应来源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第 5(a)、第 6 和第 8 款的指导意见。

附件二

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的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由出口国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若出口国为非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应要求其填写表格 C)

D 部分：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 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E 部分：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则《公约》不要求填写该表格)

A 部分： 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国家：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D 部分： 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 3 条第 6(b) (一) 款规定，非缔约方需要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

请勾选您的国家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可能仅允许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汞用于《公约》所允许的缔约方的用途，或用于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无害环境贮存。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电话：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E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F 部分： 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同意的性质，请勾选：

授予 否决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公约》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其出具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或第 5(b)款规定不允许的来源，即：其并非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A 部分： 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B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C 部分： 证明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

- (一) 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
- (二) 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佐证信息 _____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表格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 3 条第 7 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 3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该一般性通知应载列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用一份公开登记册保管所有此类通知。

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该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开登记册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用于满足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其并未免除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8 款下的义务（见表格 C）。

A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其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 3 条第 6 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 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D 部分： 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该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6 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所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无害环境暂时贮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无害环境暂时贮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政府责任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一般性同意通知登记册

国家	通知文件
	文件原样 (超链接至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填写的表格)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 所提供信息的登记通知

缔约方： _____

已采取的综合出口限制措施：

已采取的旨在确保对进口汞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内措施：

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来源国	进口数量

注：如空格不够填写回答，请另附纸。

附件三

关于使用附件二中所列表格的指导意见

有关汞贸易的第三条所需表格填写指南

第一部分：表 A 至 D 使用指南

A. 背景

1. 编写本指南是为了帮助缔约方使用《水俣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表格以及秘书处根据第三条第七和第九款维持的登记簿。本指南旨在澄清以下问题：

(a) 第三条的范围，即未涵盖的事项，即指汞废物(第十一条)及产品(第四条)；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以及在出具同意意见前应考虑的事宜；

(c) 表格每部分要提供的信息；

(d) 登记簿的作用及如何使用；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f) 如何递交表格。

2. 这些表格拟用于汞贸易，包括汞合金等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汞的浓度按重量计至少有 95%。

3. 表格不得适用于下列贸易：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一定数量的汞；

(b) 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意外生成的痕量汞；

(c) 添汞产品；

(d) 汞废物。

4. 缔约方在出具同意或表示一般性同意进口汞前应考虑《公约》规定的义务。一旦汞进入缔约方领土，该缔约方就承担了《公约》规定的责任。具体而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一切进口仅用于允许用途、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或按第十一条规定加以处置。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5. 本指南涉及以下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A)；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B)；

(c) 非缔约方证明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来源表格(表 C)(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d) 同意汞进口一般性通知表格(表 D)。

6. 表 A 需由同意从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和第八款规定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汞的缔约方填写。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出口至已出具书面同意的进口缔约方且仅用于《公约》允许进口缔约方所使用的用途或依照第十条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第三条第八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将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在这两种情况下，表 A 可用作进口汞的书面同意。如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提供一般性同意通知，则无需提供表 A。

7. 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非缔约方向出口缔约方出具进口汞书面同意时使用表 B。该表须附证明，说明非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并确保遵守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而且进口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¹或《公约》第十条规定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非缔约方提交一般性同意通知时无需填写表 B。

8. 向缔约方出口汞的非缔约方要使用表 C 证明汞并非来自《公约》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允许来源。第三款述及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第五款第二项述及缔约方在确定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汞时要采取的各种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如进口缔约方选择适用第三条第九款，则无需使用本表格。

9. 选择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向秘书处提供一般性通知的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使用表 D，以替代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向出口缔约方出具的书面同意。一般性通知须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提交一般性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这一通知。秘书处应保存一份记录所有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C. 每一部分所需填写的信息

10. 表格在版式设计上尽可能做到让使用者对每一部份的填写要求一目了然；表格还就需填写的信息提供指导。这些表格载于本指南的附录 A 至 D。指南的格式设计以方便填写表 A 至表 D 电子或在线版为宗旨。

D. 登记簿的作用和使用方式

11. 根据第三条规定设立了两个登记簿。一个是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所有一般性通知作为第三条第六款要求的书面同意的公共登记簿。另一个是依照第三条第七款提交一般性同意通知后决定不适用该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公共登记簿。

12. 一般性通知登记簿由秘书处公布，以便出口缔约方在出口汞之前查阅。出口缔约方还可通过该登记簿确定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同意进口时所适用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由于该通知构成第三条第六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因此如果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被纳入登记簿，则表示出口缔约方无需为特定进口获取单独的书面同意，而可直接依赖登记簿中指示的一般性同意，但须满足进口国设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¹ 《公约》第二条第十一款将“允许用途”定义为“缔约方任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符合第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用途。”

13. 非缔约方可查阅决定不适用第八款的缔约方所提交的通知登记簿。非缔约方向登记簿内所列缔约方的出口无需使用表 C。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14. 可登录《水俣公约》网站(www.mercuryconvention.org)获取表格。此外，依照《公约》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也可以电子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寄发这些表格。如表格有修正或更新，也会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新表。还可向秘书处索取表格。

F. 如何递交表格

15. 缔约方之间的同意进口表(表 A 和 B)和非缔约方证明向缔约方出口的汞来源表(表 C)须使用相关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的联络信息递交。建议相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表格。

16. 根据第三条第七款，进口汞的一般性同意通知表(表 D)须递交秘书处。

表 A

缔约方书面同意进口汞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则《公约》不要求填写本表格)

A 部分：拟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拟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点名称或政府负责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和 B 部分的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方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可在某些情况下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可公开联络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则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C 部分：拟由出口国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如出口国为非缔约方，进口缔约方还应要求其填写表 C。)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考虑同意任何批次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而说明大致装运日期有助于对该国可能要进行的装运进行跟踪。

如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则其不得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但可根据第四条并在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有限时间内用于生产添汞产品或根据第五条用于生产工艺。还可以依照第十一条对汞进行处置，所采用的作业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汞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则该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其进行处置，并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要对汞进行处置，则应遵守《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废物越境转移程序。本表不能在这种情况下使用。

如出口国是非缔约方，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允许装运来自以上两种来源之一的汞，除非其适用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D 部分：拟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选择“是”或“否”：

一、 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预期用途。

二、 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情。

指导

本信息旨在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说明进口汞的目的。须说明进口的汞是拟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还是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如拟将汞用于临时储存，则须提供关于已知预期用

途的资料。如对上述问题回答“是”，则进口缔约方需提供关于预期用途的进一步详情。请注意根据第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第二项，汞的来源可能限制汞的获准用途(见 C 部分下的指导方框)

在发出同意意见之前，缔约方应确定是否依照《公约》进行了适当的安排。

E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情，包括每一方的企业名称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F 部分：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选择“同意”或“拒绝”：

同意 拒绝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请填写本表 A 部分所示联络人。

附录 B

表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则《公约》不求填写本表)

A 部分：拟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人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可公开联络人的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则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B 部分：拟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国家名称：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C 部分：拟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考虑同意任何批次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而说明大致装运日期有助于跟踪该国打算进行的装运情况。

如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则不得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但可根据第四条并在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有限时间内用于生产添汞产品或根据第五条用于生产工艺。还可根据第十一条对其进行处置，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汞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过量的汞，该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进行处置，并且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要对汞进行处置，则应遵守《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废物越境转移程序。

D 部分：拟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第 1 目要求进口非缔约方证明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以及确保《公约》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贵国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请选择“是”或“否”。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证明此类措施的适当文件。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证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

此外，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汞仅可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或用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选择“是”或“否”：

一、依据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预期用途。

二、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情。

指导

进口非缔约方需提供的关于拟进口汞的用途的信息在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中有明确规定。上述第一个问题涉及第六款第二项第 1 目，其中要求进口非缔约方提供证明，表明其已采取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确保《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如果已采取此类措施，包括立法、法规及其他措施，该非缔约方须提供适当文件证明这一情况。该文件应提供充足详情，证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第二个问题旨在获得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第 2 目规定的进口汞目的的相关信息，即是否拟用于依照第十条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抑或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如回答是，进口缔约方须提供有关拟议用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请注意根据第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第二项，汞的来源可能限制其获准的用途(见 C 部分指导方框)。

E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F 部分：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选择“同意”或“拒绝”：

同意 拒绝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定政府的负责官员。此人应是本表 B 部分所述联络人。

附录 C

表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
根据要求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公约》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即：其并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或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A 部分：拟由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同意任何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有助于跟踪该国打算进行的装运情况。

B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C 部分：证明

依据《公约》第三条第八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

- (一) 来自原生汞矿开采；或
- (二) 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佐证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本部分要求出口非缔约方政府提供证明，表明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允许来源，即原生汞矿开采，或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出口非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提供对上述证明的佐证信息。政府负责官员亦须在本表中签字和标注日期。本表的签字和证明官员应是表 A 的 B 部分中指定的官员(拟由出口非缔约方提供联络信息)。

附录 D

表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三条第七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三条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此种一般性通知中应当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共登记簿中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缔约方注意，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发出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满足了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它并未免除缔约方根据《公约》承担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三条第六款和第八款规定的义务(见表 C)。

A 部分：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人通常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然而，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均应公开联络人的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B 部分：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三条第六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指导

进口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列明其希望明确的与一般性通知有关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缔约方不必将进口前出具同意书的要求作为一般性通知的一项条件，因为缔约方可以不提交一般性通知而使用表 A 给予同意。

D 部分：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本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三条第六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请提供证明此类措施的适当文件。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证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公约》第十条规定进行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指导

非缔约方在本部分中证明已采取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措施。须提供证明说明存在此类措施，其形式可以是相关程序、立法或法规、或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措施。证明须提供关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须说明一般同意通知涉及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还需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补充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非缔约方都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此人应是本表 A 部分所述联络人。

第二部分：表 E 使用指南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填写指南

表 E 在缔约方选择不适用第三条第九款的情况下使用。

表 E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

缔约方名称：

已实施的出口限制综合措施：

国内已实施的确保对进口汞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

来自非缔约方的汞进口：

来源国	进口量

注：如需额外空间回答问题，请另附纸页。

指导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规定，任何此类缔约方须依照第三条第九款详细介绍已实行的汞出口限制综合措施以及旨在确保对进口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措施。本表还规定缔约方提供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信息，包括来源国和进口量。该信息保存在一份公共登记簿上，因此可查阅。应充分详细说明所有已实施的措施。

附件四

关于逐个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草案

背景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各缔约方“均应当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那些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第三条第十二款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指导。本指导意见旨在协助缔约方履行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义务。
2. 制定本指导意见时强调了各缔约方需要“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认识到对于某些缔约方而言，可用于开展此类活动的资源可能有限，因此，指导意见将案头研究作为初期重点。还可通过编制汞存货清单来收集信息，很多国家正在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水俣公约》初始评估项目推动此项工作。
3. 还应认识到，缔约方有义务依据《公约》第十条之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存放库存。

定义

4. 在《水俣公约》第三条中，“汞”的定义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 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汞化合物”的定义是“氯化亚汞(I)(亦称甘汞)、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朱砂矿石和硫化汞”。本条并不涵盖“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意外生成的痕量汞”或“添汞产品”。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

5. 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涉及特定数量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不过，《公约》并未对术语“个别库存”作出定义。因此，在公约文本没有“库存”定义的情况下，“库存”可被视为累积或可供未来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数量，但不包括作为废物处置和管理的汞，也不包括污染场地内的汞或汞地质储量。在查明库存时必须考虑到在常用地点保存的汞和汞化合物，以及储存于退役设施内的汞和汞化合物(非指汞废物)。汞或汞化合物总重量超过 50 公吨时即可定为个别库存。缔约方可将总重量表示为化合物中不同含汞量贡献之总和。
6. 如汞或汞化合物的预期用途并非《公约》所允许，则此类汞或汞化合物符合第十一条所述汞废物的定义，即：“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因此，应将此类汞作为汞废物加以管理，因而也应排除在第三条规定之外。应当考虑到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与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汞有关的具体要求。

7. “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公约》中未定义)”可被视为在某一缔约方或某一经济或法律实体控制下、被缔约方认定为适当的汞和汞化合物总量。如果某一实体在不同地点储存汞，则应将其合并视为单一个别库存。

8. 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库存的第五款第一项是一项持续性义务，并不限于《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时已存在的库存。由于库存可能具有动态性质，库存因汞被用于允许用途而耗减，又因汞供应来源产生汞而得到补充，因此缔约方必须跟踪汞在商业活动中的动态，或许可跟踪有关实体的汞需求量或销售量，但《公约》并未要求开展持续跟踪。

9. 在确定任何特定时间的汞库存水平时，初期行动将依赖于查明可能储存或使用汞的实体及相关设施。此类实体和设施可能包括：

(a) 通过进出口等方式买卖汞或汞化合物并可能随时掌握不同数量汞或汞化合物的汞贸易商；

(b) 可能有待售汞库存、从而取决于需求情况可能在某些时候掌握大量汞的初级汞矿；

(c) 取决于总体汞需求量以及持有汞的目的是否是为了等待作出是否要处置的最后决定，生产汞或汞化合物的其他设施或活动(如循环再用)，包括汞废物处理设施，也可能掌握大量汞库存；

(d) 各国政府可能因扣押汞以及军事储存等受权用途而掌握汞库存；

(e) 添汞产品生产设施或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艺设施也可能视供应链和当前需求情况维持大量汞库存。

10. 对此类设施的评估最好考虑到在《公约》之下登记的豁免，以及环境署发表的全球氯碱清单²等工具提出的数据。如上文所述，通过编制国家汞清单，例如，按照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程序编制清单所收集的信息也有助于查明库存，如果已建立颁发存储汞或汞化合物许可证的制度，还有助于考虑颁发此类许可证。

11. 在查明相关设施之后，应开展案头评估以确定这些设施是否持有 50 公吨以上的库存。在作出这个判断时可采用质量平衡法，考虑投入、产出、生成和消耗的物质，例如：

(a) 汞或汞化合物使用量和构成；

(b) 汞或汞化合物购买量；

(c) 处置或管理的汞废物量；

(d) 汞或汞化合物销售量；

(e) 散失到环境中或各流程回收的汞或汞化合物估算量。

12. 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各国管理汞进口的程序、国内汞营销资料以及需要环境许可证的设施登记册。各设施提交报告以及保存详细记录可为此类评估提供便利。似应对与设施有关的记录开展详尽评估，同时进行直接沟通和现场检查。

² 可查询：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Mercury/GlobalMercuryPartnership/ChloralkaliSector/Reports/tabid/449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13. 应在评估各设施实际持有的库存水平时进行现场视察，以验证汞存储量。作为指导，一个 35 公斤汞瓶的尺寸约为 30 厘米高、直径 12.5 厘米。1 公吨汞容器的尺寸约为 50 厘米高、直径 50 厘米。照此计算，50 公吨汞将装满至少 50 个容器，其占地面积大约是 12.5 平方米。

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14. 缔约方领土上有一些可能的汞供应来源，按照第三条的定义每年出产总重量 10 公吨以上库存。缔约方应将此类来源纳入查明汞供应来源的工作。上述来源不含汞或汞化合物进口，因为此类进口并非位于缔约方领土上的来源。

15. 查明可能的汞供应来源可以从案头工作开始，包括检查各种可以与估算用量对比的记录，如交易记录、汞或汞化合物分销证明和进出口记录。对比的目的是查明可能揭示以往未知汞用途或者表明存在其他供应来源的重大差异。

协助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或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性问题

16. 考虑到上述内容，下列问题可协助确定某个国家是否有 50 公吨以上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或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a) 该国领土上是否有初级采矿活动？

(b) 领土上是否有已查明的使用前汞储存场地？

(c) 领土上是否有可能产生汞的循环再用或回收活动？如有，此类活动产生的汞数量是多少？

(d) 有无氯碱厂、氯乙烯单体厂或其他在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退役计划？

(e) 境内是否有可能产生衍生汞的设施？如有，这些设施所产生的汞数量是多少？